

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习近平2019年9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海口市公安局今起推出6项便民利企服务措施

解决群众难点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黄君)11月14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将于11月15日起在全市各公安户政窗口推行增设“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落实“不予通过审批”责任制、增设“总部企业秘书”、拓展派出所就近可办服务事项、开通候鸟老人和未成年人办理居住证绿色通道等6项便民利企服务措施,推进解决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主要负责解决审批不通过、申请事项得不到及时办理等情况。该服务窗口由各办证中心当日值班领导值守,各办证中心咨询台接待群众时,必须告知“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的位置和当天值班领导的姓名,办事群众遇到未办成事的情况时可以向该窗口反映,由值班主任予以解答或解决。“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会记录好当天未办成事的事

项和事由,每月汇总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同时,警方还落实线上业务“不予通过审批”责任制,要求各办证中心值班领导必须及时对预审民警不予通过的事项事由进行复核,记录好当天“不予通过审批”的事项和事由,每月汇总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通过审批”的情况逐项研究分析、追根溯源,避免错漏。

各办证中心还建立“总部企业秘书”制度。各办证中心对全市49家总部企业按实际办公地址划分,各办证中心主任和一名业务骨干为总部企业秘书,“总部企业秘书”应主动对接辖区总部企业,了解需求,开辟绿色通道,“一对一”为总部企业员工集中办理落户和居住证业务。

除了办证中心,海口全市各派出所还拓展就近可办的服务事项。

海南检察机关公布1至10月办案数据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1160件

本报讯(记者张星)11月14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布今年1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据了解,今年1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680余人,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50余件,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40余件,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60件。

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

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680余人,不捕5130余人,不捕率53.1%;共决定起诉9060余人,不起诉3520余人,不诉率27.98%。

在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33%。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提出数的98.02%;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6.81%。

民事检察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50余件,提出监督意见13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0余件。抗诉改变率63.64%,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66.4%。

行政检察方面,1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40余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

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案件116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8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080余件。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30余人,不捕630余人,不捕率72.71%。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430余人。

1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领导共办理案件4388件。其中,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办理452件,占10.3%。

海口市检察院办理非法捕捞案惩治犯罪和诉源治理并用

宽严相济助力生态修复

■本报记者 张星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我们不懂法不守法,很后悔。感谢检察官对我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给我们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也可以安心生活生产了。”11月13日上午,61岁的澄迈籍老渔民符某告诉法治时报记者。

记者了解到,符某跟朋友用低电压的电拖网抓鱼10.37斤,售卖获得136元。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符某花钱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办案检察官除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还对案发地渔民进行法治宣传。

承办该案的海口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彭群介绍,在办理破坏海洋生态资源刑事案件中,海口市检察院始终秉持治理罪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通过高效办好每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个案推动诉源治理,

促进轻罪治理现代化。

两渔民非法捕捞被查获

据符某介绍,7月13日,他跟几个老同学喝了点酒,在明知禁渔期、禁渔区内不得捕捞的情形下,仍然使用禁用的电拖网在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附近的禁渔区捕捞水产品,被海口海警局澄迈工作站办案人员当场抓获。

“明知不合法,但是当时抱着侥幸的心理,没想到酿成大错。”符某懊恼地对记者说。

7月26日,澄迈籍渔民邓某也因涉嫌非法捕捞被海口海警局澄迈工作站办案人员当场抓获。

经查,符某、邓某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分别为10.37斤、16.6斤。两案由海口海警局澄迈工作站侦查终结,先后向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澄迈县检察院

分别于8月30日、8月31日,以邓某、符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海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监督推进生态修复

“涉案金额小,评估认罪悔罪态度,看要不要起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都是多少,如何进行专业评估,监督做好生态修复?”“海南渔民多,要盯紧案件社会效果,来开展各相关工作……”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围绕两起非法捕捞案件的关键点开展研究讨论。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这两起案件具有共同点:犯罪行为方式相同,犯罪嫌疑人均系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电拖网进行捕捞作业;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数量少,且均已被变卖,变卖款已上缴国库。

此外,符某、邓某均系渔民,祖父辈长年以打鱼为生,对非法捕捞的违法性均存在一定认识,但对危害性认识不足,到案后均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

结合两人犯罪行为、结果、悔罪态度等情节,办案检察官认为两人犯罪情节轻微,如果两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可以对其不起诉。

为高质量办理该案,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客观认定犯罪嫌疑人应承担的海洋生态补偿责任,检察官走访澄迈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澄迈县林诗港地区,了解两起案件给海洋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并委托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专家出具《海洋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专家评估意见》。

经专家评估认定,使用电拖网渔具在禁渔区线内进行捕捞作业,会破坏当地海洋环境和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损害幼鱼资源和当地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利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两人应承担海洋生态补偿责任,并结合相关规定,认定符某、邓某分别应承担的海洋生态补偿金为7669元、2092元。

检察官耐心向符某、邓某讲解了专家评估意见后,两人都表示愿意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11月1日,在澄迈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陪同下,符某、邓某购买了鱼苗,并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口海警局澄迈工作站、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家单位的见证下,在澄迈县林诗港附近海域进行了增殖放流。

对两人相对不起诉

“很感激检察官,谢谢检察机关给我们机会,以后我们一定会遵法守法。”11月3日,针对符某、邓某的案件,海口市检察院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宣布相对不起诉决定。

海口市检察院认为,符某、邓某实施了非法捕捞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两人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且在案发后均主动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决定对符某、邓某相对不起诉。

现场,办案检察官在对符某、邓某宣布相对不起诉决定时,全面解释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法律规定,详细说明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对其非法捕捞行为进行了训诫。

符某、邓某两人都表示非常懊悔和自责,深刻反思自身行为给当地环境资源造成的危害,保证日后严格遵守渔业管理法律法规。

(下转2版)

我省开启放心消费创建“大数据+信用”全新模式 实行放心消费承诺备案制

本报讯(见习记者章创源)11月14日,“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场)——“放心消费·阳光海南”专场在海口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实行放心消费承诺备案制,“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流程由培育申报优化为经营主体自主承诺备案,并引入智慧监管“星级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将放心消费与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相融合,引导动员全社会消费者共同参与监管与创建,开启海南自贸港放心消费创建“大数据+信用”全新模式。

据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便捷申报渠道、简化操作流程、实施科技赋能等一系列措施,在全国率先实行放心消费承诺备案制。符合基本条件的经营主体仅需在线作出“放心消费·诚信经营”承诺,即成为“放心消

费承诺单位”,接受相应的“星级评价”动态管理,在6个月后通过评价的经营主体即可正式获得该星级的“放心消费单位”称号。

对参与创建的“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信用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可获得“放心消费单位”称号。

据介绍,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的大数据支撑,对作出放心消费承诺经营主体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列严列异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精准建立数字化评价模型,具备大数据自动比对、自动评价、评价结果公示等功能。

目前,全省已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322家、放心消费商圈23个、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835家。

发现多名涉案未成年人有文身,三亚城郊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相关部门 排查整治文身场所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鹿鸣工作室”办案团队检察官近日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整治文身行业。

该院“鹿鸣工作室”办案团队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多名涉案未成年人身上有文身,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对三亚市吉阳区文身经营场所开展了实地检查、调查询问,发现多家文身店存在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识、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均未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对此,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根据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文身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督促文身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识,并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文身经营者依法处罚。

三亚市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对吉阳区123家文身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对1家文身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对2家文身店营业执照范围未变更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实地回访检查时,“鹿鸣工作室”办案团队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核查,发现3家文身店均整改完毕。同时,检察官再次向文身经营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吉兆民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吉兆民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

告知了被告人吉兆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吉兆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志强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志强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

告知了被告人王志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志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干警将鱼苗放入大海(海口市检察院供图)